

〔100 年司法特考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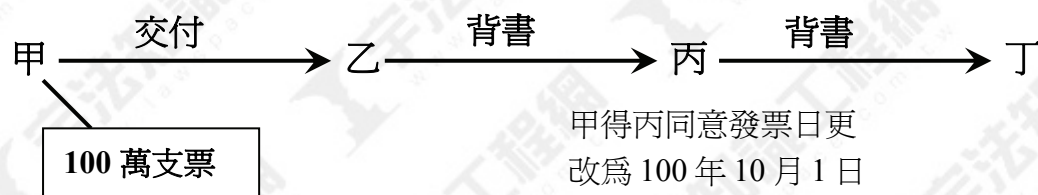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甲居住於臺北市，為向乙調借現金，遂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簽發受款人為乙、發票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、付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、付款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之遠期支票一張，交付給乙。其後，乙因急需資金以繳納購屋款項，乃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甲之摯友丙，並於該支票背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及簽章於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旁。惟丙於接受該支票之際，要求乙必須塗銷該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以確保該支票之流通性，乙即依丙之要求於該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文字上劃「X」，但並未於劃「X」處再為簽章。詎料，甲於該支票即將屆至發票日前夕，自知無力支付票款，乃商得丙之同意，將發票日更改為「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」，並由甲於發票日之改寫處簽章，丙則未於改寫處簽章。其後，丙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再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丁，丁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提示請求付款後，卻發生跳票之情事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於該支票所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文字上劃「X」，但並未於劃「X」處再為簽章，是否發生塗銷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效力？（15 分）
- (二) 丁向甲請求支付票款時，甲得否主張該支票係於交付後始改寫發票日，故該改寫無效，而提出該支票權利已罹於時效之抗辯？（15 分）
- (三) 丁向丙行使追索權時，丙可否主張其未於該發票日之改寫處簽章，故該發票日之改寫對其不生效力？（10 分）

（100 司法官）

〔擬答〕

(D)：發票人甲及背書人乙丙均應負票據責任



(一) 應不發生塗銷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效力

票據法雖無塗銷禁止轉讓記載之規定，然亦未明文禁止塗銷，且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祇需發票人或記載禁止轉讓之背書人於其塗銷處簽名或蓋章，應即發生塗銷之效力（參照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三項。）倘塗銷欠缺簽名或蓋章，因無法辨認為何人所為，有悖文義證券之特性，並有礙票據之流通及交易安全，故通說及實務均認塗銷不生效力。

(二) 甲不得主張該支票權利已罹於時效之抗辯！

1. 甲不得主張改寫無效

稱票據之改寫（票據內容之有權改變）者，票據原記載人於票據交付前，就其記載所為之變更。票§11Ⅲ規定：「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

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」然於交付後之改寫，原記載者經票據權利人同意所為之改寫，亦應屬於「票據內容之有權改變」，學界認為處理之方式應類推票§16 規定（票據變造）處理之。

2. 甲不得主張該支票權利已罹於時效之抗辯

如依上述類推票§16 I 規定：「票據經變造時，簽名在變造前者，依原有文義負責；簽名在變造後者，依變造文義負責……」故甲應依改寫後之文義負責（即發票日為 100 年 10 月 1 日），丁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（合於法定提示期間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提示請求付款，該期間尚在 101 年 10 月 1 日（票§22 I 規定：自發票日起算一年），故甲不得主張該支票權利已罹於時效之抗辯。

（三）丙不得主張未於改寫處簽章而免除責任

如依上述「交付後改寫」應類推票§16 規定（票據變造）處理之。則丙之票據責任則類推票§16 II 規定：「前項票據變造，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，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。」亦即依改寫後之文義負責（即發票日為 100 年 10 月 1 日），且未罹於時效（票§22 II 規定：自自作成拒絕證書日或提示日起算四個月）。且參照實務見解「同意」改寫，不以於改寫處簽章為必要，故綜上所述，丙不得主張未於改寫處簽章而免除責任。

◎70 年台上字第 30 號判例

支票背書人同意發票人更改票載發票年、月、日者，應依其更改日期負責，又背書人同意，亦非以其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為必要，此觀票據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法意，不難明瞭。

〔99 年律師高考〕

一、甲簽發本票一紙（以下稱該本票）予乙，並於該本票上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文字，並附記「憑票於受款人交付某型式電腦一台後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」，惟乙擔心甲的信用不足，要求甲先找信用較佳之他人背書後，乙始肯接受該本票，因此甲請丙幫忙並將該本票交付予丙，丙遂先於該本票背面背書（第一背書人：丙，被背書人：乙）後，並於正面受款人欄填入「乙」，再將該本票交付予乙，乙屆期經提示不獲付款，試問：乙得否向甲、丙行使追索權？（99 律）

〔擬答〕



（一）乙不得向發票人甲行使追索權

票據法之票據須為「無條件付款」，如於票據正面記載「附條件」支付之委託（§24 I ⑤、§120 I ④、§125 I ⑤），此為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票據將因其記

載將導致票據無效。發票人簽發之本票雖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文字，然其附記「憑票於收款人交付某型式電腦一台後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」，實為付款附加之「停止條件」，故發票行為無效，基於無效票據，乙無從對發票人甲行使追索權。

(二) 乙不得向背書人丙行使追索權

1. 發票行為無效，背書行為亦屬無效

票據行為主要包括：基本票據行為（即發票行為）及附屬票據行為（又分為背書、承兌、參加承兌、保證等四種）：

(1) 發票為基本票據行為：

乃發票人作成票據，並以之發行的基本票據行為，無論何種票據，均有此基本之發票行為。

(2) 背書為附屬票據行為

係指執票人對於他人，以轉讓票據權利或其他之目的，所為之一種附屬的票據行為。其有轉讓背書與非轉讓背書；記名背書與空白背書；一般轉讓背書與特殊轉讓背書（回頭背書及期後背書）等之分類。

(3) 發票行為無效，背書行為亦屬無效

發票行為若欠缺形式要件，則基本票據無效，在無效之票據上所為之所有票據行為均歸無效。

2. 在此無票據行為獨立性之適用

(1) 票據行為各依文義分別獨立

係指就已具備基本形式要件之票據，於其票據上有多數票據行為存在時，各票據行為依票據所載文義，分別獨立，一票據行為無效（實質上無效）不影響他票據行為之效力。

(2) 前提：僅限於因實質要件欠缺而無效

票據行為獨立性原則之適用以具備法定款式為必要，若在欠缺要式性之票據上為背書則該背書仍非有效。其乃因先行行為實質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自票據外觀得知，至於形式要件是否具備，當然得由外觀獲知，若承認顯然欠缺形式要件之票據行為有效存在，則有輕視票據法自身要求嚴格方式之矛盾。